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725)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研究结论

- 在之前发布的报告《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滴滴受到行政处罚，网络执法再下一城》中我们已经探讨了**近两周数字经济监管领域最为重磅的事件——2022年7月2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滴滴被处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滴滴两位高管各被处人民币100万元罚款。其中：（1）虽然对滴滴的罚款（80.26亿元）在绝对数量上低于之前对阿里的罚款（182.28亿元），但此次处罚用词严厉，力度从重，性质较之前案例明显更为严重；（2）从依据的法律法规来看，对滴滴的处罚主要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这不同于针对阿里、美团的处罚（依据《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因此滴滴案件的结果也填补了网络执法几个重点方向和领域的空白，起到警示作用；（2）罚款金额是数罪并罚的结果，相当于其2021年营收的4.6%。虽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都设有“法律责任”部分，但滴滴公司违法事实较多，并非法律法规中单个条文所能完全对应。相比滴滴的营收来说，2019、2020、2021年滴滴出行的营业总收入分别是1548亿元、1417亿元、1738亿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97、-105、-466亿元。
- 除此之外，**近期在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方面，还有若干值得关注的进展，尤其是2022年7月20日，商务部等27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是继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后，对外文化贸易领域又一份重要指导性文件**。在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内容包括：
 - （1）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值得一提的是，此前部分城市已经开始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如2021年4月商务部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其中提到要“支持海南深化属地网络游戏内容审核试点”，而今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最新一批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名单中第一次有了“试点”的备注；
 - （2）发挥国内大市场 and 丰富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开发。支持数字艺术、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新型业态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领域出口竞争优势，提升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
 - （3）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赋能文化产业和贸易全链条，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
 - （4）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平台海外影响力，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这一表述与7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发挥好平台经济创造就业、促进消费作用”定调一致，均指向未来平台经济发展的监管环境进一步趋于稳定。

风险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
- 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证券分析师

陈至奕	021-63325888*6044 chenzhi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90001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王仲尧	021-63325888*3267 wangzhongyao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50001 香港证监会牌照：BQJ932

联系人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孙国翔	sunguoxia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滴滴受到行政处罚，网络执法再下一城	2022-07-22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20220711）	2022-07-14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20220627）	2022-07-03

国内部分

- 7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称，围绕数字新产业、数据新要素、数字新基建、智能新终端等重点领域，加强数据、技术、企业、空间载体等关键要素协同联动，加快进行数字经济发展布局。
- 7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在拟制定、修订行政法规中提到了《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 “清朗·2022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18日在京启动。专项行动为期2个月，将聚焦未成年人使用频率高的短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APP、网络游戏、电商、儿童智能设备等平台，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未成年人问题乱象。
- 据重庆日报7月19日报道，经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了一份特殊的公益保护诉讼裁定，要求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协助，立即冻结1200余个被非法使用的联通手机号码。据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去年11月施行以来，重庆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代表个人信息权益领域社会公共利益提起的首例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也是重庆首份经检察机关建议执行的个人信息“诉前保全”措施。
- 据抖音官方微信号7月19日消息，近日抖音和爱奇艺达成合作，将围绕长视频内容的二次创作与推广等方面展开探索。爱奇艺将向抖音集团授权其内容资产中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的长视频内容，用于短视频创作。抖音与爱奇艺一致认为，这次合作，将是推动影视内容知识产权使用规范化的重要一步，实现长短视频平台的共赢，对长短视频创作者和消费者都有重要意义。
- 商务部等27部门于2022年7月20日印发《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是继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后，对外文化贸易领域又一份重要指导性文件。在数字经济领域，文件提到：（1）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2）发挥国内大市场和丰富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开发。支持数字艺术、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新型业态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领域出口竞争优势，提升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3）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赋能文化产业和贸易全链条，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4）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平台海外影响力，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 2022年7月2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滴滴被处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滴滴两位高管各被处人民币100万元罚款。当天同时发布的还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答记者问”，重点信息包括：（1）滴滴存在8个方面、16项违法事实（违法手段收集用户剪切板信息、相册中的截图信息、亲情关系信息等个人信息，其中还包括人脸识别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身份证号等多类敏感个人信息），时间长达7年，且违法处理的个人信息达647.09亿条，数量

巨大；（2）存在严重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给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数据安全带来严重安全风险隐患，因涉及国家安全，依法不公开；（3）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情况下，仍未进行全面深入整改。

国际部分

- 当地时间 7 月 14 日，意大利反垄断机构意大利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宣布，因滥用市场主导地位限制平台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开始对谷歌展开调查。竞争和市场管理局认为，谷歌在多个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通过谷歌邮件、地图、安卓系统等服务获取大量个人数据，其滥用市场主导地位的行为违反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102 条，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0 条规定，妨碍消费者从其平台数据的使用中获益，限制了意大利其他运营商使用个人数据的方式。
- 7 月 14 日晚间消息，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表示，亚马逊已提出不会将卖家数据用于自家的零售业务，并做出了其他让步，以结束欧盟的反垄断调查。此外，亚马逊还承诺，在对卖家的“Buy Box”报价进行排名时，将一视同仁。针对亚马逊提出的让步措施，欧盟委员会正在寻求反馈，竞争对手和消费者可以在 9 月 1 日之前提出意见和建议。之后，欧盟委员会再决定是否接受亚马逊的上述提议。
- 据央视新闻，当地时间 18 日，欧盟 27 个成员国一致批准《数字市场法》。这部法律最初由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提出，去年 11 月欧盟各成员国经一年谈判就法律条文达成一致。今年 3 月，欧洲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这部法律达成协议。本月 5 日，欧洲议会投票以压倒性多数通过《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最终于当天得到欧盟成员国一致批准。下一步欧洲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议会议长将分别签署这项法律，随后在欧盟公报颁布后 6 个月生效实施。《数字服务法》预计将在今年 9 月获欧盟成员国批准。

风险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
- 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4551

